浙江省博士后项目择优资助申报流程（申报前必看）

浙江省博士后项目择优资助申报流程（申报前必看）如下：

第一步：博士后与设站单位确认“设站单位已对该博士后在浙江博士后网站（本网站）进行博士后信息备案”，之后注册账号登录。**【浙江大学流动站博士后（不含企业博士后）选择“浙江大学流动站博士后（不含企业博士后）申报入口”】**

第二步：博士后网上填写电子材料（电子材料包括2部分：1.基本情况，网上直接填写；2.项目说明书，下载模板文档后填写，填写完成后上传）。

第三步：博士后按照申报系统流程下载《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申报书》，完成申报书内“项目说明书”部分的填写。

第四步：博士后填写完成后在系统内上传提交。博士后项目择优资助电子申请信息将提交至设站单位审核，同时将《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申报书》打印一同提交给设站单位审核。（如有其它关于项目的说明，将说明的纸质材料附送至设站单位审核）。**即流程中纸质材料跟随电子材料走。**

第五步：设站单位审核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，确认材料真实性后，网上电子申请提交至设站单位所属的区县人社部门审核。并将纸质材料提交给区县人社部门审核。（省直部属单位、流动站将直接提交至省博管办，纸质材料直接寄给省博管办）

第六步：区县人社部门审核通过，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（1.本区县所有申请博士后项目择优资助的《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申报书》和《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申报一览表》）提交至市级人社部门审核。

第七步：市级人社部门审核，电子材料审核通过提交至省博管办，纸质材料（1.本市所有申请博士后项目择优资助的《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申报书》和《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申报一览表》）一同寄给省博管办。